



## 我喜欢一个人

◎ 陆锋

我喜欢一个人。这行字像一串风铃，在心底叮咚作响。不是怦然心动的喜欢，是那种想要把整片晚霞装进口袋的欢喜，像舔到云朵味的棉花糖。

我喜欢一个人去露台侍弄花草。指尖沾着湿润的泥土，恍惚回到儿时江南旧宅的清晨。那时的天井里，母亲总说：“种花是人与天地说悄悄话。”如今我懂了，独处时最宜说这种私语——不需要向谁解释为什么种满白桔梗，也不用掩饰对着墙根青苔发笑的傻气。

我喜欢一个人站在庭院里看书。《陶庵梦忆》已经泛黄，纸页沙沙作响，“独往湖心亭看雪”一行字落进眼里，像雪粒子砸在青石板上。忽然明白古人为何要“独与天地精神往来”。阳光透过玻璃窗，在书架上跳跃，尘埃在光束中起舞，写书人似就在那端与我们对坐，沉默却胜过万语千言。

我喜欢一个人漫步湖岸边。在梧桐影子里找时光的刻度，看晚霞给云朵镶金边，数掠过屋檐的第27只归鸟……那些总是被忽略的日常碎片成了我藏在口袋里的诗。真正的自由，是允许自己虚度这些光阴。我在这些悠然里品读着生命的诗意。

我喜欢一个人在书房写作。文字是我与世界的对话，也是我与自己的对话。台灯圈出温柔的结界，键盘声惊醒了沉睡的茶汤。把白天的碎碎念敲成文档，才发现孤独原来是颗水晶球——越安静，越看得清里面流转的万千星辰。那些看似孤独的时刻，恰恰是最丰盈的时刻。至此，才懂得古人所谓“寂寞之道”，原是要在独处时与万千魂灵促膝长谈。

我喜欢一个人，像拆开礼盒的孩童，遇见内心最澄澈的倒影。

我喜欢一个人，像推开任意门的旅人，窥见人间千万种活法。

我喜欢一个人，像触摸星轨的诗人，读懂时光褶皱里的密语。

.....

王维在辋川别业栽辛夷花，苏轼在承天寺踏竹柏影，张岱在湖心亭饮三大白……皆是以独处酿就的永恒。如今我守着这方寸天地，忽然懂得陶渊明“欲辨已忘言”的真意——有些自在，原是说不得的。

一个人，应是一件青花瓷。素胚裹着混沌的胎骨，在窑火里褪尽浮尘，匠人永远无法预知高温窑变后的最终形态。那些晕散的墨色、氤氲的纹样，要经历1280度的涅槃才能定格为永恒。真正的生命律动不在夺目的釉面，而在釉料穿越釉层时留下的隐秘轨迹。

我喜欢一个人，喜欢那些未说出口的思念、未曾实现的理想、未被理解的孤独，恰似釉下永远流动的云气纹——生命的重量，恰在于将万千气象收敛于方寸骨血。

## 二月二“龙抬头”

◎ 袁海马

每年农历的二月初二，俗称“龙抬头”，又称春耕节、农事节、青龙节等。“龙抬头”源于自然气象崇拜，与上古时代人们对星辰运行的认识以及农耕文化有关。俗话说：“二月二，龙抬头，大家小户使耕牛。”此时，阳气回升，大地解冻，春耕将始。

“龙抬头”有一个美丽的传说，小时候，母亲讲给我听：很久很久以前，黄河边上有一座龙斧山，山上有座龙王庙。山下住着一个勤劳勇敢的小伙子名叫强娃，父母去世以后，他和采药姑娘莹花结了婚，过着男耕女织的幸福生活。后来这一带地方，连遭三年大旱。人们为了活命纷纷出走，强娃就不服气，偏要去掏黑龙潭，想引水浇地。但自从冬至那天一场暴风雨掠过，黑龙潭的水也干涸了。强娃和莹花从腊八开始掏，可是越掏越干，绝望之时，二月初一那天，天上飞来了一个白石头蛋，落在强娃和莹花的脚下，不停地滚动，一会儿白石头蛋又变成了一只白鸽子。莹花刚想捉它的时候，它已经飞起来了。机灵的强娃用手一挡，白鸽子跌在地上，又变成了一个笑嘻嘻的老伯公。老伯公对他们说：“好孩子，龙斧山上龙王庙，庙里有把劈山斧，找到它定能帮助你们。”说罢，化作一缕青烟而去。

强娃和莹花遵照老伯的指点，费尽了千辛万苦，登上龙斧山，来到了龙王庙。殿前铁架上，放着一把足有千斤重的大斧头。强娃走到架前，取下斧头，扛在肩上，说也奇怪，大斧轻得好像扛了一根木棍。他们连夜赶回到了龙潭。二月初二，天刚一亮，强娃就举起了劈山斧，照准在黑龙潭底的硬土上狠狠地砸了一下。紧接着，一股清水咕咚一下冒出了水面，一潭薄雾像轻纱一样笼罩着龙潭，一条巨大的青龙由潭口跃然冲出，长长地出了一口气，只听霹雳一声，腾空而起，随着团团祥云直上云霄，霎时，天昏地暗，乌云翻滚，雷声隆隆，不一会儿就下起了大雨。

后来，为了纪念这“龙抬头”的日子，大家约定，每年二月二，太阳不出来不打水，取水怕撞伤龙头，就烧干锅，炒着吃。在我的老家河南省上蔡县的农村，现在还流传着二月二早上吃焦馍、煎馅食的习俗。同时还有用草木灰撒墙根的习俗，在院坝里用草木灰撒成一个长方形和圆形的图案。据说用灰撒墙根是为了灭害虫，撒长方形和圆形图案，是祈求夏粮丰收。

在我国许多地方还有“二月二”理发去旧的习俗，据说在这一天理发能够带来一年的好运。有的地方，在“二月二”为孩子理头发，叫“剃春头”，借“龙抬头”之吉时，保佑孩子健康成长，长大后出人头地。“二月二”大人理发，叫“剃龙头”，意为辞旧迎新，希望带来好运。现在农村还流传着“二月二，龙抬头，小孩大人要剃头”的谚语。

# 接海的女人们

◎ 安佰明

“接海”是日照沿海渔村素来就有的习俗，男人驾驶渔船出海作业归来，家里的女人则早早地赶到渔码头迎接平安归来的丈夫，帮忙卸货、分拣、销售。

平时，男人们出海打渔，女人们在码头上从事海产品的卸货、分拣、交易等工作。无论严寒酷暑，从凌晨到黄昏，她们总是在充满鱼腥味的渔码头上忙碌着、劳作着。她们的眼中没有退缩、没有抱怨，有的是对生活的满腔热情、对美好未来的期盼。她们用自己柔软的肩膀，支撑起了渔码头上的半边天。

大泉沟村近海捕鱼的男人，一般是坛网船或者是几十马力的单拖（拖网船），根据潮汐变化，出海的时间也不固定。最早的时候，凌晨三点左右就要驾船出海。

而家里的女人们要比男人们起得更早一些，头一天定好闹钟，闹铃一响，赶紧起床给男人下碗面条、打两个鸡蛋，让男人吃得身上暖暖和和的，目送男人出门，期盼鱼虾满舱、平安归来。趁着男人们出海，女人们则赶紧睡个回笼觉。往往是天刚露白，就又要赶紧爬起

来，给孩子们做好早饭，自己匆匆地扒拉几口，一边穿上水靴，一边把孩子们叫起来，嘱咐他们赶紧起床洗漱、吃饭上学。自己则戴上帽子或搭头巾，骑着电动三轮车，往渔码头上赶，潮湿的空气里浸满了海水的咸腥味儿。

三轮车后座里的塑料盒子、提篮、充氧泵和电子秤，相互拥挤着，车子一路颠簸，它们一路弹跳，发出“砰砰砰”的声音，好像是在提醒驾车的女人慢一点、再慢一点。

到了渔码头，趁着男人们还没回到渔港，女人们手脚利索地戴上袖套、橡皮手套，把一块块塑料布平摊在地面上，然后把电子秤、塑料盒子等一样样地摆放好。这一块块花花绿绿的塑料布，就是女人们各自的“地盘”，一般数年都不用挪动地方。再提个拴着细绳的塑料桶，走到码头沿儿上，打几桶海水，把几个塑料盒子或者盆子倒上水。

天色微亮，码头堤岸的东边或者南边，陆续传来机器的轰鸣声。再提个拴着细绳的塑料桶，走到码头沿儿上，打几桶海水，把几个塑料盒子或者盆子倒上水。

天色微亮，码头堤岸的东边或者南边，陆续传来机器的轰鸣声。再提个拴着细绳的塑料桶，走到码头沿儿上，打几桶海水，把几个塑料盒子或者盆子倒上水。

“回来了，回来了！是孩他爸回来了！”

船刚靠岸，一道带着钩子的细绳就垂到了船上。一起到码头接海的，至少有几十个女人。谁的货早一些运到岸上，就意味着比别人早上市。男人让女人把大一些的鱼、虾、蟹先提到岸上，那些喜欢赶早市、逛渔码头的市民和游客，都是有备而来，鱼虾等瞬间就被抢购一空。

由于是近海捕捞，小鱼小虾要占大多数，刀鱼、小黄花鱼、虾壳、海兔子、鳗鱼等各类渔获混杂在一起，这些都需要女人们按照品类、大小分拣出来。埋头分拣鱼虾时也要时不时抬起头来吆喝两句：“老板，捎蟹子吃吧！又大又肥！”“美女，买鱼吧，当潮货，新鲜呀！”

女人们的腰上都拴着收款二维码。记得是在2017年的秋天，在大泉沟渔码头上，几名小伙子在买了一大袋子皮皮虾后，要给一名渔家大嫂扫码支付。“恁给我现金吧，我没有微信，我上哪里去找个二维码呀？”幸好，旁边的一名年龄稍小的渔家大嫂给解了围。从2018年开始，收款二维码就成了渔家大嫂的标配。



## 一畦春韭绿

◎ 汪志

“正月葱，二月韭。”春回大地，阳气上升，满畦韭菜，一派欣欣向荣。南齐周颙有句名言：“春初早韭，秋末晚菘。”这里的“韭”就是韭菜，初春时节的韭菜品质是最好的。每年妻子都要隔三差五回乡下娘家，提些春韭回来。

自家房前屋后小菜地里自然生长的春韭，根茎较细，叶面瘦黄，个头也不高，与大棚里种植的粗壮韭菜无法比，但我觉得自家种的吃起来味道更鲜美。至今，我仍深陷于没能母亲送终的愧疚之中。命运如此捉弄人，当时我在北方读大学，母亲去世的第二天，我打了两个电话回去，说考试结束后就回家。父亲看到来电显示是我的号码，便让鼓乐师停下了下来。

那时我做得最多的一个梦是：我跟在送葬的队伍后面猛追，锣鼓喧天、人声鼎沸，但无论我怎么用力向前冲，就是接近不了那高耸的漆黑的棺材。没想到，现实竟然验证了梦境，我真的错过了见母亲的最后一面。

很长一段时间内，和别人聊天时，我总是

和露水时，就提着菜篮子割韭菜了，割完后马上抓一把草木灰盖在刚割完的韭菜根上，一两天后韭菜根又生长出细嫩的韭菜。春韭一茬接一茬，吃不完时母亲就腌制成咸韭菜，里面再掺些青椒丝，24小时就能吃，这是我们吃稀饭的最佳小菜，由于腌制时间较短，韭菜颜色葱绿，吃在嘴里生香。

也许是儿时常吃春韭的缘故，长大后到了外地工作生活，仍念念不忘的还是母亲的“春韭菜”。每当春天来临，农贸市场上有春韭出售时，我都要买不少回来，炒、烫、凉拌、腌制。妻子也变着花样在春韭上做文章，不是包春韭肉馅、春韭鸡蛋饺子，就是油炸春韭盒子，做汤面片时还少不了调些春韭，味道更鲜。而吃得最多的就是原汁原味的烫韭菜，春韭烫熟后用凉水过一下，撒上少许食盐，再倒入一些香醋，吃起来比肉还香。

记得有一年春天，我们全家去给乡下的

## 月光里的温柔

◎ 陈伟

忌讳提到家庭，因为我的内心深处有一大片空白。我也害怕填写各种表格，家庭成员那一栏让我难以下笔。

母亲是一位乡村医生，乡亲们都亲切地称呼她“蒋医生”。出殡那天，十里八村来了很多人，认识的、不认识的，都赶来送母亲最后一程。他们嘴里唠叨最多的一句话是：“蒋医生是个好人！”我从未听人说过母亲半句不是。

我清晰地记得，母亲患病期间，那些贫苦善良的乡亲们去医院探望她的情景。他们带来的只是几个鸡蛋、一包糖果或是一个罐头，但从他们的眼神中，我能感受到一种质朴而真挚的情感。

母亲的账本上，赊欠医药费的名字密密麻麻，父亲遵照她的遗愿，将账本付之一炬。

第一次来到母亲的坟前，我泣不成声。我拿起水果刀，为母亲削着苹果。母亲患病的那些日子，只要我在家，每天都会削一个苹

## 怀抱西瓜千里归

◎ 周明华

1998年的一天，我怀揣着憧憬和些许迷茫，离开乡情悠悠的富顺沱江之畔，只身一人到了成都。

那是在晚报工作后领得第一份薪酬的一天清晨，天空中是薄薄的轻雾，像一位不善言辞的画家，用稀释过的牛奶涂抹着蓉城的天空。

从红星路二段往下转到武城大街，路灯的光晕被晕染成毛茸茸的一排排球体，悬在半空。那株上了年纪的榕树，它的枝丫在雾中若隐若现，仿佛被橡皮擦擦去了轮廓。脚步声变得细碎而柔软，连呼吸都染上了湿润的重量。

这座有着几千年记忆的都市，似乎正在经历一场温柔的失忆，直到第一缕阳光刺破雾霭，万物才重新找回自己的名字。时针指向五点整，我早早地站在农贸市场门口，等待最早一车西瓜的到来。

晨雾中，一辆满载西瓜的货车缓缓驶来，车灯在雾气中晕开一圈昏黄的光晕。我凑近瓜堆，轻轻敲击瓜身，倾听那熟悉的闷响。指尖传来西瓜表皮微凉的触感，带着露水的湿润。

挑了一个浑圆饱满的西瓜，我小心翼翼地抱在怀里。瓜皮上的凉意透过衬衫渗入皮肤。这个动作让我想起儿时的夏天，母亲也是这样抱着西瓜从田间回来。她的那双打满补丁的布鞋沾满泥土，额角沁着汗珠，却总是笑着说：“这瓜可甜了，你刚跑了那么远，歇一会儿再吃吧。”

回到租房，一时兴起，我抱起西瓜就往北门汽车站去，我想将这个西瓜抱回老家，向母亲表达第一次领到工资的喜悦心情。

在候车室里，我将西瓜放在膝头，双手环抱着它。周围的人投来好奇的目光，或许觉得带着西瓜赶路是件奇怪的事。但我只是将脸轻轻贴在瓜皮上，仿佛这样就能闻到故乡泥土的芬芳。西瓜在我的体温下渐渐变得温暖，就像记忆中母亲的手掌。

列车飞驰，窗外的景色飞速后退。我低头看着怀中的西瓜，想起母亲总说，挑西瓜要听声，要观色，要摸纹路。她说这些话时，眼角的皱纹里都盛满笑意。记得去年夏天，我打电话说想回家吃西瓜，母亲在电话那头轻声说：“今年的瓜特别甜，我给你留了一个最大的。”可我却因为要经常上夜班，所以一直没能回去。

当车子经过隆昌之后，路面越来越泥巴化了，高低不平，车子行驶在上面，颠簸得很厉害。这时，车厢猛地一晃，我怀中的西瓜被狠狠一震，一下挣脱了我的手臂。它像个顽皮的孩子，顺着过道骨碌碌滚向前方。

我慌忙起身追赶，只见它在车厢地板上画出一道湿润的弧线，最终撞在前排座椅上，发出沉闷的“咚”声，裂开一道细缝。清甜的香气在车厢里弥漫开来，混合着此起彼伏的笑声，为这段旅程添了一抹意外的甜。

夜幕降临时，我终于站在了家门口。母亲开门时，我献宝似的将西瓜举到她面前。她的眼睛亮了起来，她接过西瓜，掂了掂分量，笑着说：“这瓜挑得好。”转身时，我瞥见她偷偷擦了擦眼角。

厨房里，母亲将西瓜放进凉水中。水珠顺着瓜皮滚落，在灯光下折射出细碎的光芒。她切瓜的动作依然那么利落，刀刀轻轻一碰，西瓜便应声裂开，露出鲜红的瓜瓤。

“来，尝尝。”母亲递给我一块最大的。我咬下一口，汁水在口中迸开，甜得让人心颤。抬头看见母亲正专注地看着我，眼里满是慈爱。这一刻，我忽然明白，这趟千里送瓜的旅程，送的不是西瓜，而是我无法说出口的思念与牵挂。

窗外的月光洒进来，将我们的影子拉得很长。母亲絮絮地说着今年的收成，说田里的西瓜长得特别好，说我小时候最爱吃西瓜心……我安静地听着，任由这熟悉的乡音将我包围。怀中的西瓜早已吃完，但那份温暖却久久不散，就像母亲的爱，永远温热，永远甘甜。